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郑港财〔2021〕47号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切实抓好我局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6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学规范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减轻疫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在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局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立足职能、周密部署，科学规划、严密防范。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轻疫情危害，确保我局全体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

《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预防控制、治疗及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全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控制、医疗救治、资金保障、信息收集和督导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全体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重视，做到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节，做好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我局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和有事即报制度。

（二）夯实责任，扎实工作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负责同志要保持清醒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群策群力，凝心聚力，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确保各个环节无纰漏，完成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导检查

节假日期间，各值班人员要切实提高对日报告工作的重视程度，高度负责。局综合处将对值班在岗在位及履责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应急报告机制

（一）突发疫情报告

局各部门一旦发生疫情或重大案件，要采取零报告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局领导小组。

（二）应急处理情况报告

坚持疫情防控日报告和有事即报制度，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要明确一名联系人，按要求向局综合处报备，当日值班人员及时收集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及综合处汇总信息，按规定时间节点向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应急情况要随时上报。

五、应急反应的保障

（一）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局所有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通，严禁关机或不应答。各值班人员必须严格在岗在位，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准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收集工作与报告。

（二）值班备勤工作

各部门工作人员工作日要全部在岗，休息日工作人员随时待命。遇到紧急情况，相关人员保证按时集结。

（三）物资保障

对进入疫区参与防控疫情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口罩、防护服、一次性帽子或头套、胶靴、防护镜、人用消毒药等，由综合处负责统一调配防控物资，要确保设施、装备等正常。车辆、通讯设备、检测设备 etc 要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做到随时应急，随时使用。

六、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工作，使全部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能够及时了解疫情传播的特点及预防知识，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保护能力。

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信息发布的工作纪律。未经领导小组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疫情的信息。

七、责任追究

（一）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对发生疫情信息瞒报、缓报、谎报的部门，对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对发生疫情信息瞒报、缓报、谎报的个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按照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存在推诿扯皮等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处理。

（三）严格追究工作不力干部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

重大不良影响的，将上报实验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局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

综合处宋文龙 13223715150 电子邮箱：gqczj@126.com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琳琳 局长

副组长：左凤志 副局长

王宏坤 副局长

成 员：张世安 工会主席

杨宏伟 国库处（基层财政处）处长

聂培超 审计管理室主任

吴志超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局长

路 鲁 社会保障处处长

李闯仕 行政事业处处长

刘根成 预算处（税政税源处）处长

张水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处长

陈念军 财政监督处（政府采购办）主任

蔡 萌 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姚 瑞 综合处处长

耿 燕 投融资处处长

徐小岱 金融稳定处处长

王军剑 银行保险监管处（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导落实领导小组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的防控工作信息收集、报告；负责领导小组文电、会务工作，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处，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处处长姚瑞同志兼任。